

#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1 年股東常會主要議案參考資料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11~14 頁)。

#### 第二案

案由：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15 頁)。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建業及王玉娟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提請承認。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11~14頁)及附件三(第16~26頁)。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決算稅後仍虧損，累積虧損金額為新台幣485,271仟元。經董事會通過將一一〇年度資本公積390,019仟元轉撥虧損。

二、本年度不分派股利、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三、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27頁)。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111年1月28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公告修正發布條文及配合公司實際運作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28~30頁)。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未來之發展及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31頁)。

決議：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法之修訂及公司未來之發展，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32頁)。

決議：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未來之發展及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33頁)。

決議：

## 叁、附件

## (一)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 110 年度營業報告

交通部為達成行政院「2030 年客運（公車）全面電動化」政策目標，於 109 年 11 月 17 日核定發布訂定「電動大客車示範計畫」，採先審查車輛業者資格、再審查營運路線計畫的兩階段方式。華德動能第一階段就搶得先機於 110 年 2 月 1 日通過「交通部電動大客車示範計畫車輛業者資格審查作業要點」資格審查，成為交通部首批取得電動大客車示範型資格之廠家及車輛；緊接著第二階段審查營運路線計畫，全台灣 6 個縣市十二家客運業者，共提出 363 輛申請案，其中九成申請數唯一選擇與本公司合作，111 年 1 月 3 日本公司通過 110 年 12 月 17 日交通部 110 年電動大客車示範計畫補助營運審查評選，受限政府預算僅核准其中的五個申請案，共計 134 輛電動大客車，除彰化縣一案外，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及高雄市等四個申請案，共 105 輛均是採用本公司甲類大客車，包含維運補助在內，每輛最高可領 1,000 萬補助，取得示範路線遍布台灣所有最重要公車幹線。

「電動大客車示範計畫」地方政府及客運業者唯一選擇與華德動能合作的原因，在於全新電動大客車為全球 12 米同級車中技術規格及安全效能最具競爭優勢車型，也是目前國內市場上唯一通過電動大客車自主開發設計審核資格的廠商。該車款不僅附加價值率高達 60% 以上，在經濟部三年 10 大項國產化項目，華德動能已提早大部分完成。

110 年 9 月本公司與日本住友商事株式會社聯合開發日本電動巴士市場，設計和製造符合日本法規的電動化巴士，此電動巴士將在日本北九州進行示範運行。為了實現日本政府提出的「2050 年實現碳中和」目標，此電動巴士的示範運行，除了驗證駕駛性能、環境影響和操作方面的各種問題外，目的在降低日本公車的運營成本，並促進高性能、低成本的電動巴士普及化，這次在日本的示範運行成功後，將引領日本電動巴士普及化並帶來大量商機，未來將持續業務合作發展。

110 年 10 月本公司透過首屆「2035 E-Mobility Taiwan(台灣國際智慧移動展)」，展示最新研發的 10 米低底盤電動大巴 RAC-700，該車型是台灣首家將車載中控電腦成功整合所有智能化功能於單一主機，包含車輛控制、診斷、盲區偵測，車道偏離警示、防追撞警示、環景顯示、倒車影像、防瞌睡、行車記錄器等功能，大幅提升車輛安全性及操作上便利。

110 年 12 月底本公司轉投資銓鼎科技(股)公司，111 年 1 月併入為本公司之

子公司，銓鼎科技長期專注於智慧交通、車聯網、物聯網及工業自動化領域發展，也是台灣最大公車動態系統建置及維運廠商，主要以「智慧型交通運輸系統」(ITS, Intelligent Transportation System)的應用整合為發展主軸，藉由整合 4G LTE/5G 無線通訊、全球衛星定位及地理資訊技術，提供先進大眾運輸服務。109 年第二季銓鼎科技將公車營運管理平台系統與國內某大科技公司合作，成功銷售至越南最大財團 VinGroup 旗下的電動巴士廠商 VinBus，成功進入當地電動巴士市場，提供智慧電動巴士營運管理服務。銓鼎科技開發之公車動態資訊系統(APTS)已在台灣 9 個縣市建置運行多年，此部分系統服務在台灣市占率近 7 成。110 年 7 月新竹高鐵自駕接駁電動巴士開始營運，其中自駕車營運平台與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服務系統即為銓鼎科技所開發，電動巴士為華德動能所生產。

本公司轉投資銓鼎科技後，可加速電動巴士營運後台管理系統、車隊管理雲端系統、智慧公共運輸管理系統、智慧交通系統、自駕車營運管理系統之更新與開發，持續擴大電動商用車生態鏈，並透過銓鼎與巴士客戶之合作夥伴關係，將華德電動巴士技術輸出並提供客戶關鍵零組件。

110 年度本公司分別交車給欣欣客運 6 輛、南臺灣客運 3 輛、大都會客運 20 輛、三重客運 2 輛、車王電子 2 輛(自駕車)，年度合計交車 33 輛電動巴士，另外 8 輛三重客運已採購的電動巴士也已於 111 年 1 月交車。

因應電動車市場需求的快速成長並擴充產能，華德動能台中港廠的新建工程於 108 年 11 月 11 日動工，109 年 7 月 4 日上樑，但因 COVID-19 疫情導致國外機器設備安裝調教延後，將於 111 年第一季裝機試產，111 年第二季正式營運。

本公司取得示範型業者資格後，除持續在台投資、提升車輛技術與品質、導入各項 AI 智能與自動駕駛系統外，同時也開始供應電動底盤車給多家本土專業車體廠來合作打造成車，創造客運業者、車體廠、底盤車廠三贏，帶動台灣電動巴士產業供應鏈的技術深根為競逐國際市場深植豐厚的基礎。

感謝各位股東對公司的支持，在此本人謹代表所有公司同仁及董事向各位致上最高謝意。



## 二、 110 年度經營結果

### (一)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110 年	109 年	差異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320,901	341,327	(20,426)	
	營業成本	376,312	403,059	(26,747)	
	營業毛利	(55,411)	(61,732)	6,321	
	營業費用	112,404	105,035	7,369	
	營業淨利	(167,815)	(166,767)	(1,048)	
	營業外收(支)	29,788	12,790	16,998	
	稅前純益	(138,027)	(153,977)	15,950	
	稅後淨利	(138,027)	(153,977)	15,95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65)	(22.26)		
	股東權益報酬率(%)	(20.33)	(38.22)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6.63)	(19.64)	
		稅前純益	(13.68)	(18.13)	
	純益率(%)	(43.01)	(45.11)		
	每股盈餘(元)	(1.53)	(2.03)		

110 年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21 億元，稅前虧損為新台幣 1.38 億元，營業收入較 109 年減少 0.2 億元及稅前虧損減少新台幣 0.16 億元，主因如下：

1. 因 110 年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國內電動巴士需求相對低迷，因而導致 110 年接單計畫延後，影響 110 年公司業績表現。

### (二) 110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公司 110 年度並未對外公告財務預測）

### (三) 研究發展狀況

1. 通過「交通部電動大客車示範計畫車輛業者資格審查作業要點」資格審查，成為交通部首批取得電動大客車示範型資格之廠家及車輛。
2. 率先業界通過標檢局 CNS 充電設備安全檢測及交通部六項性能驗證規範。
3. 發展、應用或改良 BMS、車規 VCU、水冷式馬達及驅動、AMT 變速箱、空調節電技術、台製空壓機、車體輕量化、車電資訊系統。

## 三、 11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 營運方針：

1. 持續提升電動車輛智能化及安全性能。
2. 開拓商用貨車之業務。



3. 底盤暨三電輸出，開拓海外市場。
4. 提升產品技術、可靠度及服務品質，建立品牌知名度。

(二) 產銷政策：

1. 新設高效智能化底盤及車體製造廠。
2. 推行模組化設計，簡化生產組裝流程及費用，進而提升公司產能及產品毛利。
3. 採取計劃型生產取代原接單式生產之生產模式。

(三) 研發策略與新產品開發計畫：

研發技術提升項目：

1. 車電資訊系統應用提升
2. 新車型設計
3. 使用5年以上電池壽命延長之技術
4. 電動大巴及中巴自動駕駛合作開發

新產品開發計畫：

1. 自動駕駛大巴及中巴
2. 電動商用車開發
3. 先進車隊管理系統
4. 充電場站智慧電網電能管理系統

四、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 持續發展新產品、新客戶以擴大市場佔有率，並朝產業整合、品牌及策略合作之發展。
- (二) 國內政府追求產業發展及國產化，法規嚴謹，有利公司長期競爭及營運發展。國外市場快速成長，公司將更積極尋求合作。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裕慶



(二) 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東昌 陳東昌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 (三) 一一〇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831 號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收入認列之適當性

###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四)；收入認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銷貨收入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電動巴士之製造及銷售。因銷售電動巴士依據銷售合約約定部分款項須待政府補助款核發予銷售客戶後始支付。因該等款項之收取係取決於客戶取得相關政府補助，故該等銷售款項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第 50 至 54 段所指之變動對價。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該變動對價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計入交易價格中。故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電動巴士已領牌、客戶已驗收、控制權已移轉客戶時，以評估該變動對價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金額認列銷貨收入。由於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銷售電動巴士之收入認列，與一般行業於出貨即達到可認列收入要件之情形不同，尤其變動對價是否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評估通常涉及高度人工判斷及估計，易有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電動巴士銷貨收入之認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本年度新增之銷售合約，並就其銷售價格、收款條件確認已經適當授權及核准。
2. 瞭解及評估交車程序之適當性並取得交車且經客戶試營運後之交車驗收單。
3. 取得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評估變動對價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資料，評估並測試相關資料之合理性。
4. 取得財務報導結束日因客戶尚未取得補助款致尚未收取款項之銷售個案，檢視尚未取得補助所需要件之項目，評估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估計可達成補助要件之合理性，並抽核相關資料之正確性。

##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價

###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五)。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12月31日之存貨總額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分別為新台幣424,071仟元及151,182仟元。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電動巴士之製造及銷售，由於科技快速變遷，存貨因正常損耗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衡量；並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依其存貨去化程度提列備抵跌價損失。

考量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評估過時陳舊存貨項目及其評估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且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來源，以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取得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帳載存貨數量資料與當年度盤點清冊比較，以驗證期末存貨之存在與完整，同時於存貨盤點時觀察並瞭解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貨品其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3. 驗證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檢查銷售合約並訪談管理階層以評估期末存貨預計未來銷售之合理性；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輔以比較前期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及參酌期後事項，進而評估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



資誠

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建業

會計師

王玉娟

徐建業

王玉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7 日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77,859	23	\$ 137,817	1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11,150	1	7,261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九)	109,581	7	48,938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14	-	5,83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90,067	12	200,741	25	
130X	存貨	六(五)	272,889	17	203,759	25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及七	46,414	3	44,870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502	-	6,53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17,576	63	655,757	82	
非流動資產							
1560	合約資產—非流動	六(十九)	60,333	4	47,628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63,146	10	24,317	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285,233	17	26,025	3	
1780	無形資產		7,764	-	7,55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四)(九)	92,037	6	38,820	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08,513	37	144,349	18	
1XXX	資產總計		\$ 1,626,089	100	\$ 800,106	100	

(續次頁)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29,093	2	\$ 11,756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12,797	1	12,116	2
2150	應付票據		18	-	18	-
2170	應付帳款		136,396	8	131,850	1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3,258	2	21,819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及七	32,255	2	23,062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二)	15,140	1	10,01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7,572	2	8,391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及八	35,912	2	9,29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二十七)	5,431	-	24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27,872	20	228,576	28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152,667	10	75,239	10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639	-	20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49,278	15	18,672	2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二十七)	6,175	-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七	8,921	1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17,680	26	94,115	12
2XXX	負債總計		745,552	46	322,691	40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1,009,029	62	849,229	106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92,624	24	153,843	19
<b>保留盈餘</b>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八)	( 485,271)	( 30)	( 501,087)	( 62)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五)	( 35,845)	( 2)	( 24,570)	( 3)
3XXX	權益總計		880,537	54	477,415	60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九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26,089	100	\$ 800,106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裕慶



經理人：蔡裕慶



會計主管：王詞雅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金 額	%	109 年 度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320,901	100	\$ 341,32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四) 及七	( 376,312)	( 117)	( 403,059)	( 118)
5900 營業毛損		( 55,411)	( 17)	( 61,732)	( 18)
5950 營業毛損淨額		( 55,411)	( 17)	( 61,732)	( 18)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23,033)	( 7)	( 31,682)	( 9)
6200 管理費用		( 41,110)	( 13)	( 33,813)	(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48,533)	( 15)	( 39,229)	( 1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272	-	( 31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12,404)	( 35)	( 105,035)	( 31)
6900 營業損失		( 167,815)	( 52)	( 166,767)	( 4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27	-	122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二十七)	30,632	9	15,296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3,216	1	647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 4,187)	( 1)	( 3,275)	(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788	9	12,790	4
7900 稅前淨損		( 138,027)	( 43)	( 153,977)	( 4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	-	-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138,027)	( 43)	( 153,977)	( 45)
8200 本期淨損		(\$ 138,027)	( 43)	(\$ 153,977)	( 4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8,027)	( 43)	(\$ 153,977)	( 45)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 1.53)		(\$ 2.0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裕慶



經理人：蔡裕慶



會計主管：王詞雅



華德動能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餘額	本期淨損	110年1月1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00,000	(\$ 447,110)	\$ 501,087	(\$ 501,087)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53,977)	-	(138,027)
現金增資	-	100,000	-	153,843
109年12月31日餘額	149,229	-	153,843	-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849,229	(\$ 501,087)	501,087	(\$ 501,087)
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員工未賺得酬勞權益	-	-	-	-
附註普通股股本	10,000	2,658	10,000	2,658
公積彌補虧損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
現金增資	150,000	390,000	153,843	153,84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購股本	-	-	-	-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	-	-	-
行使歸入權	-	19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009,029	(\$ 485,271)	523,758	(\$ 11,275)
總額	\$ 1,009,029	(\$ 485,271)	\$ 523,758	(\$ 11,275)
總額	\$ 328,320	-	\$ 477,415	-
總額	(153,977)	-	(138,027)	-
總額	(153,977)	-	(138,027)	-
總額	-	-	-	-
總額	303,072	-	477,415	-
總額	\$ 477,415	-	\$ 477,415	-
總額	\$ 477,415	-	\$ 477,415	-
總額	(138,027)	-	(138,027)	-
總額	(138,027)	-	(138,027)	-
總額	-	-	-	-
總額	540,000	-	540,000	-
總額	-	-	-	-
總額	-	(12,658)	-	(12,658)
總額	253	-	253	-
總額	1,130	-	1,130	-
總額	19	-	19	-
總額	\$ 880,537	(\$ 11,275)	\$ 880,537	(\$ 11,27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裕慶



經理人：蔡裕慶

會計主管：王錫群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	(\$ 138,027)	(\$ 153,97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 8,224	7,391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八) 14,243	9,178
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2,296	2,096
預期信用損失(利益)	十二(二) ( 272 )	17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2,942	2,531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六(八)(二十三) 1,245	744
利息收入	六(二十) ( 127 )	( 122 )
外幣兌換損失	( 300 )	152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六(二十二) -	( 2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二十四) 1,130	-
政府補助收入-低利貸款	六(二十七) ( 213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 73,348 )	( 11,684 )
應收票據	5,724	( 4,492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0,946	( 191,961 )
存貨	( 81,769 )	120,249
預付款項	( 1,544 )	( 13,517 )
其他流動資產	( 2,956 )	929
其他非流動資產	( 638 )	( 20,10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681	7,306
應付票據	-	( 5 )
應付帳款	4,546	97,057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39	21,409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6,561	( 577 )
負債準備-流動	5,122	3,29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169	( 4 )
負債準備-非流動	435	( 23 )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8,921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220,570 )	( 123,964 )
收取之利息	122	93
支付之利息	( 3,173 )	( 3,304 )
支付所得稅	( 9 )	( 5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23,630 )	( 127,180 )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889 )	17,33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六(二十八) ( 132,387 )	( 7,793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
無形資產增加數	( 2,501 )	( 2,803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1,979 )	( 6,678 )
預付投資款	( 40,000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190,756 )	67

(續次頁)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九)      \$      151,361	\$      106,314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九)      (      133,724)	(      268,235)
長期借款舉借數	六(二十九)                      119,735	84,570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二十九)      (            9,300)	(            32)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      13,663)	(      8,772)
現金增資	六(十六)                      540,000	303,072
行使歸入權	六(十七)                                      1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54,428	216,91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40,042	89,8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7,817	48,01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7,859	\$      137,81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裕慶



經理人：蔡裕慶



會計主管：王詞雅



(四) 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表

附件四

  
華德動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47,244)
加：本期稅後虧損	(138,027)
累積虧損	(485,271)
110年度資本公積可轉撥虧損數	390,019
待彌補虧損	(95,25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五)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變更前	變更後	變更說明
<p>第六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二、<b>查核</b>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b>完整性、正確性</b>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b>合理與正確</b>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六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b>自律規範</b>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二、<b>執行</b>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b>適當性</b>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b>適當且合理</b>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依最新法規條文修訂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二)取得或處分其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臺幣<b>壹</b>仟萬(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臺幣<b>壹</b>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b>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b>，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二)取得或處分其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臺幣<b>參</b>仟萬(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臺幣<b>參</b>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配合公司實際運作之需要及依最新法規條文修訂。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四、取得專案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四、取得專案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p>	依最新法規條文修訂

<p>於事實發生日前洽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須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度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度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三、<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核決權限之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無)</p> <p>(無)</p> <p>四、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三、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核決權限之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有前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司應將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使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p> <p><u>五、第二項及第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以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六、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依最新法規條文修訂</p>
<p>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依最新法規條文修訂</p>
<p>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p>	<p>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p>	<p>依最新法規條文修訂</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u>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u>外國公債或</u>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	--	--

## (六)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變更前	變更後	變更說明
<p>第三條 作業程序</p> <p>二、背書保證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1. 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u>四十五</u>為最高限額。</p> <p>3. 因有背書保證之必要者，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u>三十</u>為最高限額。</p> <p>4.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u>四十五</u>為最高限額；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u>三十</u>為最高限額。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u>五十</u>以上時，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第三條 作業程序</p> <p>二、背書保證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1. 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u>八十</u>為最高限額。</p> <p>3. 因有背書保證之必要者，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u>八十</u>為最高限額。</p> <p>4.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u>八十</u>為最高限額；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u>八十</u>為最高限額。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u>八十</u>以上時，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配合公司未來之發展及實際需要修訂。</p>
<p>第四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先提報母公司審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不在此限。</p> <p><u>(無)</u></p>	<p>第四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先提報母公司審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不在此限。</p> <p><u>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八日(不含)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並呈閱本公司。</u></p> <p><u>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之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管理階層主管。</u></p>	<p>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p>
<p><u>(無)</u></p>	<p><u>參考資料/表單</u></p> <p><u>背書保證備查簿(FM-FA-00-041)</u></p>	<p>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p>

## (七)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變更前	變更後	變更說明
無	<u>第八條之一</u> <u>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依最新法規條文修訂。
第十八條 一、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超過百分之十五，但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 <u>五</u>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薪酬委員會提議送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八條 一、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超過百分之十五，但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 <u>三</u>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薪酬委員會提議送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配合公司未來之發展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關於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之修訂，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始生效)。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關於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之修訂，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始生效)。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五日。 <u>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u>	增列修訂日期。



## (八)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變更前	變更後	變更說明
<p>第七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集團公司間資金如為業務往來或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各子公司須按公司法及主管機關發佈之「資金貸與他人暨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制定作業程序並經各子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後方可實施，且於執行資金貸放相關作業時應先提報母公司審核。 <u>(無)</u></p>	<p>第七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集團公司間資金如為業務往來或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各子公司須按公司法及主管機關發佈之「資金貸與他人暨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制定作業程序並經各子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後方可實施，且於執行資金貸放相關作業時應先提報母公司審核。 <u>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八日(不含)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就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資金貸與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並呈閱本公司。</u> <u>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之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管理階層主管。</u></p>	<p>配合公司實際運作及必要之查核程序修訂。</p>